

男子籃球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正中書局印行

男子籃球規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兩隊比賽之遊戲，每隊各有球員五人，以將球擲入木籃，同時防止對隊獲球或得分爲目的。球得向任何方向傳、擲、拍、滾或運，但須合於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章 球場及用具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最大者爲長九十四呎闊五十呎，最小者爲長七十四呎闊四十二呎。

〔註〕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兩隊隊長同意後，得更改之。

下列三種爲最合於理想之標準尺度：

(一)初級中學年齡 四十二對七十四呎。

(二)高級中學年齡 五十對八十四呎。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 五十對九十四呎。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有清晰之界線，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線闊至少兩吋，與界線外之障礙物相距至少三呎（最好十呎）。如界線外無法留三呎空地，則應於界線內三呎另加一狹虛線，與界線平行，謂之「禁線」。此禁線於擲球入界，如第六章第七條及第七章第一條所規定者時，即作為界線，至球已擲進此禁線時，始失去其效用。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呎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線闊二吋。另於中圈外劃一半徑六呎（連線闊度）之同心圓，謂之「禁圈」，圈線闊二吋（參閱球場圖）。

第四條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為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如球場長度不滿七十四呎者，應於兩端離端線四十呎處各劃一線，與端線平行，作為分場線。

第五條 「罰球區域」，劃在球場兩端。每區域由與邊線同等距離相距

六呎之平行線兩條，與六呎半徑圓圈之大圓弧相交而成。圓圈之中心與兩邊線距離相等，其離端線內邊之距離為十九呎。兩平行線間之小圓弧，應劃虛線。罰球區域兩旁，應如球場圖所示劃分並註明「主」
「客」之地位。

第六條 罰球線闊一呎，劃在第五條所述之圓圈內，與端線平行，其外邊（近中圈之邊）與遮板面垂直平面之距離為十五呎。

第七條 遮板應以玻璃板，木板或銅板或其他堅牢平整之質料為之。板面應平滑，漆成白色。遮板可用下列兩種形式之一：（一）縱高四呎，橫闊六呎之長方形，或（二）如圖示之扇形。

第八條 每一遮板應裝在兩邊線中間，板面應與地面垂直，與端線平行，垂直線與端線相距四呎。長方形遮板上邊與地面之距離為十三呎。扇形板之高點，離地十二呎八吋。

第九條 遮板兩旁三呎以內，應攬護得當，勿使觀眾接近。

第十條 球籃係黑金屬圈，下懸十五至十八吋長之白線網構成之。籃圈

之內，直徑爲十八吋，圈料之直徑，至多八分之五吋。籃網爲三十支至一百二十支之白線結成，其構造方式，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徐徐穿過者爲宜。

第十一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籃口上邊與地面平行，離地十呎，與遮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籃圈內邊與遮板板面最近處之距離爲六吋。

第十二條 球爲圓形，以儲滿空氣之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球之圓周，成人用者爲二十九吋半至三十吋。高級中學以下年齡用者不得小於二十九吋。球之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英兩爲度。打入氣壓程度，應爲將球自六呎（球之下面算起）高處落於堅硬之地板上，測驗其彈起高度（球之上面起算），在球之彈性最佳處，應不高於五十四吋，彈性最差處，應不低於四十九吋。

〔註〕製球廠應測驗球之彈力，並將使球能得適當彈性應加之氣壓量註明於球身上，以求合法，比賽用球，其氣壓必須使球能具上述之合度彈力。

第十三條 主隊應備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比賽用球，如主隊所備之球不

合，裁判員得選用客隊之球。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比賽之職員爲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並以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爲其助理。如計時員及記錄員爲受過訓練而爲兩隊共同接受者得僅各設一人。

〔註〕職員所穿制服，應與兩隊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職員對於比賽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之外，無同意變更之權。

第二條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如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記錄員之信號。裁判員應指定計時器及其管理人。裁判員認爲球員穿戴之物件，可能危害其他球員時，應禁止其穿用。

第三條 裁判員之職權爲：(一)執行中圈跳球開始比賽；(二)遇職員意見不同時，決定擲中之是否有效；(三)在情勢適宜時，有令球隊棄權之權；(四)判決計時員間及記錄員間意見不同之事項；(五)在每半時終了時，謹慎審查記錄簿，核定其記錄。在下半時完畢，記錄經其核

定後，所有職員在該次比賽中之職務，即爲終了。

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

第五條 職員應按本規則推動比賽之進行，其內容如：(一)令比賽開始；(二)決定何時比賽進行；(三)決定何時成爲死球，並於必要時鳴笛使成死球，或於已成死球後鳴笛以停止任何活動；(四)執行罰則；(五)宣告暫停；(六)昭示替補員進場；(七)伸一或二指舉至與面部等高處表明擲中所得之分數；(八)球員在前場或分場線兩端處擲球入界時，將球遞交(不應拋擲)與該球員。並默數秒數如第六章第六條甲，第七章第一條，第九章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球員、教練員、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之有不正当行爲者，職員應予處罰。如有嚴重之惡劣行爲，職員應予違犯之球員以退出比賽之處分，違犯者如爲球隊有關人員，並得令其退出比賽地區。球員犯侵人犯規至第五次時，亦應令其退出比賽。

(問)觀衆之行爲應由何方負責？

(答)在合理之情況下，主隊或主辦機關希能控制觀眾。職員對球隊有關人員擾亂比賽進行得判該隊犯規，但判定時宜極審慎以免有不公允處。

第七條 職員對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如違例及犯規近乎同時被宣告，則應處罰犯規者。

(問一)宣判犯規時，裁判員是否有比檢察員更高之權力？

(答)否。

(問二)裁判員宣判某球員帶球跑，而檢察員宣判該球員之對手拉人，將何所適從？

(答)犯規者處罰，違例者不計。

第八條 自比賽開始至裁判員核定最後記錄為止，不論在場內或在場外如有違犯規則之處，職員均有權加以處斷。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包括在內。同一時間犯規者不止一人時，得一一處罰，並無限制。

第九條 職員宣判犯規時，應指示計時員停止計時器，如屬侵入犯規，

更應將犯規者指示記錄員，並用手指表示罰球之次數。

第十條 記錄員應：(一)登記兩隊擲中之次數，罰球罰中及不中之次數及獲分之累積數目。(二)登記每一球員所犯之侵入及技術犯規次數，並在任何球員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時，立即報告裁判員。(三)登記每一球隊之請求「暫停」次數，在某隊第五次請求「暫停」時，請職員通知該隊及其教練員，並於球隊超過規定「暫停」次數後每次額外請求時，報告靠近之職員。

除裁判員另行指定者外，主隊之記錄簿，應認爲比賽之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犯規或暫停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現不符之點，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錯誤之原因無法推究時，裁判員除認確有理由可作最後決定者外，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爲準。

記錄員應登記開賽時及替補時每一球員之姓名，號數與職位。關於繳送隊員名單，替補手續或球員號數有不合規則者，記錄員發現時如適成死球，應立即通知靠近之職員，但如在比賽進行中發見，則應等候

至成死球時立即通知之。

記錄員所用笛聲或信號之音調，應與職員或計時員所用者不同。

記錄員笛聲，除球在關係球隊控制時外，應在死球時發出之。

〔註〕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標記，可用 \square \triangle \circ \dots 指侵入犯規，T 指技術犯規：

2 指擲中，O 指罰球不中，罰中者 O 內另加 X 記號。

〔問一〕記錄員於某球員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時未能通知職員，致該球員仍得參加比賽，應如何處理？

〔答〕已得之分數及其參加比賽之時間有效。職員於發覺時應立即取消其資格。記錄員於任何球員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時，應立即通知職員，但在未通知前，比賽已重行開始者，亦應於次一死球或犯規球員所屬之球隊獲球時通知之。

〔問二〕球員犯第四次侵入犯規時，記錄員應否通知該球員？

〔答〕否。但隊長於不致延誤比賽之情況下，得請求職員告知有關此項消息。

(問三)比賽進行中記錄員鳴笛，應如何處置？

(答)球員應置不理，因記錄員之信號不能停止比賽，使成死球，比賽進行中，記錄員除上述(問一)中之情形外，不應發出信號。職員遇此情形時，是否須鳴笛使成死球以詢明記錄員之意向，應作適當之判別。

(問四)球隊第五次請求暫停時，記錄員未通知該隊或其教練員，則該隊作第六次請求暫停時，是否應處罰？

(答)仍須處罰。

第十一條 計時員應記明每半時開始比賽之時間，在開始時間三分鐘以前，應通知裁判員，以便裁判員在該半時開始前至少三分鐘時知照球隊或使球隊領會。

計時員應在比賽開始時間前二分鐘，知照記錄員。

計時員應按規則之規定，登記比賽時刻及比賽停止時間。

計時員至少應備一錶作爲正式比賽錶，由一人司理，但須置放適當，

使另一人亦能共同審察。

每半時或延長時間開始時，或暫停後以跳球繼續比賽者，應在裁判員拋球離手時將錶撥動，計算時間（參閱第五章第八條）。如暫停後比賽由界外擲球或擲罰球開始，則在球觸及場內球員或決定球不能入籃，而比賽應繼續者，職員用手勢發信號時，將錶撥動，計算時間。

遇每節比賽時間終了時；職員宣示犯規，暫停（包括替補）；及依第五章第八條（已）款規定之時間內成爲死球時，比賽錶應立即撥停。遇請求暫停或替補暫停時撥動暫停用錶，並在規定應重行比賽之時，通知記錄員予職員以信號。

每節每半時或每次勝期實足比賽時間完滿時，計時員應敲鑼或放槍報告。比賽時間之終了，即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

如信號損壞或未爲職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即入場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或有犯規發生，則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或犯規發生前時間

已經終了，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犯規亦不計，但如屬不正當行爲者例外，但如兩計時員意見不一，則應判該球爲有效，犯規照罰，除非裁判員確有把握時，可變更此規定。

〔註〕電流計時器已經認可採用，但其管理方法，須按照上述各條規則施行之，如用兩錶，則計時員一人主管正式比賽錶及發信號，另一計時員在旁監察並管理暫停用錶。

(問)計時員應否將比賽所餘時間告知球員或教練員？

(答)比賽停止時任何職員均得經隊長之請求獲得此項消息，並通知雙方隊長及教練員。

第三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有球員五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問)球隊球員不滿五人者是否可以比賽？

(答)開始比賽時，球隊必須有球員五人，但遇球員被取消資格，而無替補員時，祇得以不足五人者應戰。

第二條 隊長爲其球隊之代表，得以謙恭之態度，向職員請求解釋問題或請示重要消息。

任何球員得向職員請求暫停或准許離場。

在比賽開始時刻前至少二分鍾，每隊應將其最先參加比賽球員之姓名與號數及擬用替補員之姓名及其號數送交記錄員登記。球隊不遵守本條規則者，除裁判員認爲無可避免之事故者外，作技術犯規論。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記錄員應乘比賽成死球時或等候死球後，立即鳴笛報告。替補員在未得到職員手示進場之前，應在界線外等候，及獲得職員之許可後，即入場將姓名或號數及被替者之姓名或號數報告職員中之任何一人。

替補員在下半時開始進場，不必報告職員，但必須向記錄員登記。

〔註〕替補球員時，如教練員不在場，則職員應根據該隊隊長之證實。

(問一) 替補員何時始成正式球員？

(答) 經記錄員登記並報告職員後。

(問二) 球員替補後，職員是否應令雙方列陣以便認清其對手？

(答) 最好免去，但一隊有三或三人以上同時替補者，得因隊長之請求而行之。

第四條 球員除規則所規定者外，如未獲職員之許可，不得擅自離場，直至每半時終了時為止（參閱第十章第三條）。

(問) 球員被取消資格或被替補時，此被取消或替出之球員離場時，是否須得許可？

(答) 否。但彼等必須確知其為被取消或替出者，否則將因未得許可離場而被判作技術犯規。

第五條 每一球員在其球衣前後，應備有至少四分之三吋闊物料製成與球衣顏色迥異之號數，背部之號數至少高六吋，在胸部者至少高四吋。

球隊應避用 1 2 兩字為球員之號數。

球員號數，宜自 3 號起連續編排，並宜以單位數編作時常出場球員之

號數。

(問一)如與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應如何處理？

(答)每一球隊最好有球衣兩套，顏色一深一淡，淡色者由主隊穿用，球隊不依此原則辦理者應換穿球衣。如顏色上仍有問題，職員應請主隊換穿。如在中立球場比賽，職員有決定之權。

(問二)球員號數有不合規定者，應如何處罰？

(答)組織不健全之球隊，每不易有合法之號數，故免予罰球。有組織之球隊，宜以此爲必要條件，並得訂定特別規則，違者作該隊隊長技術犯規論。

第四章 術語定義

第一條 發生身體接觸，以阻擋手中無球之對手進行，謂之「擋礙」。

第二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均成一「死球」。

(一)擲中後如第五章第一條；(二)技術犯規之罰球，或雙方犯規或第八章第七條所列之他種犯規之罰球，或罰球之續有第二次罰球者，球

已確定不能入籃時；(三)發生爭球時；(四)比賽進行中職員鳴笛後；(五)一節，半時，或決勝期時間終了時；(六)比賽進行中發生犯規時；(七)發生違例(第九章第二條至第七條)時，或攪亂球籃時(第九章第八條至第十條)，或罰球時罰球隊違例時(第九章第一條)。

例外：(一)如擲籃之球已在空中，而有上述(四)、(五)或(六)項之情事發生，或球員擲籃時，球尙未脫手，對手對其犯規，而彼仍完成其擲籃動作，並未間斷，且此動作實於犯規發生前即已開始者(如第七章第七條註)，則在球擲中與否未定局前，不成死球。如此球仍能擲中，應作有效。(二)跳球違例之可暫不執行如第九章第六條所述，或犯規於事後發現如第十章第六條(註)所述者，不成死球。

(問)甲隊擲籃球在空中，時間適已終了，如此球續被球員觸及而仍入籃，應否作爲有效？

(答)如甲隊觸球不算；如乙隊觸球有效。

第三條 遇下列情形時，球即「復活」(比賽從新進行)：(甲)跳球時

職員擲球脫手時，或(乙)球交入擲罰球者手中時；或(丙)擲球入界時球觸及場內之球員時。

第四條 球員因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或某種嚴重犯規，或犯第十章第四條(丙)或第十章第五條(乙)之規定而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者，謂之「奪權球員」。

第五條 球員完全獲得球之控制後，加以動力將球擲、拍、彈躍或滾轉，而在未經他人觸球前再行與球接觸，謂之「運球」。運球中，除得用一次「空中運球」外，必須使球與地面觸；即球員在運球開始時，得將球向空中拋起，或在運球中得用隻手將球向空中拍擊一次，在球未着地前，並得再與球接觸。

球員以上述情形加以動力後，如其雙手同時觸球或使球在隻手或雙手中止時，運球即爲完畢。

球員手部不與球接觸之時，跨步無限制；在運球之兩次拍球間，球員得任意跨跑若干步。

〔註〕下舉各例，不作運論：（一）連續擲籃；（二）接球不穩；（三）與附近之他球員競奪而將球挑拍以求獲得球之控制，或從他球員控制中將球擊落；（四）截住傳球而獲取該球。

（問一）立定時將球向地上拍接是否成爲運球？

（答）是。

（問二）球員運球時以左右手交換拍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

（問三）跳球時，某跳球者挑拍二次，待球落地後未與他球員接觸前，該跳球者於球彈起時接球，可否再行運球？

（答）可，因彼挑拍二次乃跳球之一部而非運球。

（問四）球員持球在手，將球與地面接觸一次或數次，是否作運球？
（答）不算運球。

第六條 延長比賽時間以判分比賽分數相等後之勝負謂之「決勝期」。
第七條 （甲）違犯規則謂之「犯規」，犯規者應被罰一次或一次以上之

罰球。

(乙)兩對手在近於同時之間互犯侵入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丙)比賽進行中球員與其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而成之犯規，謂之「侵入犯規」(第十章第七條)。

(丁)犯規發生於比賽停止時，或非球員犯規，或球員犯規之不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者，謂之「技術犯規」(第十章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八條 予球員以獲得一分之機會，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九條 球隊本籃後之端線與分場線近邊間之區域，爲該隊之「前場」。其他連分場線闊度之半場地，爲該隊之「後場」。

第十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各以一手或雙手緊握球體，或球員在其前場被對手嚴密防衛，持球在手，不思進攻或無進攻之可能時，應宣告「爭球」。

「註」職員不宜宣告「爭球」太快，致礙比賽進行而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

球權之不公允結果。在第十條前半句所述之情形中，須於雙方球員以一手或雙手共持一球，牢不可分，若不出以粗暴舉動，則各無完全獲得該球之可能時，方可宣判「爭球」。

如獲球之球員臥或坐於地上，該球自應有傳球機會，但若認為其有受傷之危險時，宜宣判「爭球」。

(問一)甲隊球員在前場列成一環，將球在圈內互相傳遞，使對隊球員如不發生身體接觸，實無法進入圈內與球接觸，是否合法？

(答)待乙隊球員在圈外一碼以內守候至五秒鐘時，得宣告爭球，因被對手嚴密防衛而不思進攻之故。

(問二)被嚴密防衛之球員，在前場持球在手，無意進攻，可否宣告爭球？

(答)可。

第十一條 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而妨礙其動作之自由，謂之「阻撓」。

〔註〕「由後防衛」而發生身體接觸者，應作侵入犯規。職員對於此種犯規，宜予特別注意。守衛者，誠可設法搶球，但不應與獲球球員發生身體接觸。

爭球之判決，不能僅以守衛者之手部按在球上一點為依據。此等判決對於完全獲球之球員太欠公允。如守衛球員在不適當地位搶球而致造成身體接觸者，宜判罰之。

〔問一〕若干球員習慣用手放於對手身上，如此情形是否犯規？

〔答〕當然犯規，應處以阻撓之侵入犯規。

〔問二〕球員從對手身後將手從其肩上或身旁伸出按球，然後轉向其身旁，是否合法？

〔答〕除非不發生身體接觸，然在此情況下恐不可能。

第十二條 職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謂之「踢球」。

第十三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謂之「連罰」。

第十四條 (甲) 球員觸及界線或界線以外之地面者，謂之「球員出界」。

(乙) 球觸及出界球員，或界線外之任何人身，地面或物件；或遮板撐腳或其背面，謂之「球出界」。

(問一) 球員持球在手，觸及遮板後之牆壁，該球員是否出界？

(答) 出界，且因此而球亦變爲出界。

(問二) 球從板面上滑出，在空中越過界線，但在未觸及地面或界外障礙物前，爲界內之球員接住，應作出界否？

(答) 球並未出界。

(問三) 球觸遮板並在板邊上滾轉，但未觸及撐腳或球觸平頂或平頂上之器械，是否成爲死球？

(答) 除臨場規則有相反之規定並於比賽前經雙方同意者外，不作出界論。

第十五條 比賽開始前協定某隊所擲之籃，爲該隊之「本籃」。

第十六條 持球球員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爲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一次或數次，而其中樞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謂之「旋

轉」。

第十七條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規定限制以外之符進，謂之「帶球跑」

(走動)。其限制之規定如下：

(甲)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可旋轉並用任何一足作中樞。

(乙) 球員在符進時接球或運球終止時，可容其用兩步立定，或將球傳出。其第一步之計算法如下：

(一) 如在任何一足着地時接球，則在球接佳時爲第一步。

(二) 如在雙足離地時接球，則在接球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時爲第一步。

第一步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着地時，爲第二步。

如用第一步立定，旋轉得用任何一足作中樞。如用第二步立定，足分前後者，旋轉祇准用後方之足作中樞；但如雙足不分前後時，得以任何一足作旋轉中樞。

(丙) (一)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或持球經合法之立定後，得將其中樞

足離地或跳起，以擲籃或傳球，但球必須在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前脫手。

(二)球員在靜立時，或經合法之立定後接球，如欲運球，則在球脫手之前，不得跳起，中樞足亦不得離地。

(問一)持球之球員跌臥地上，是否作爲走動論？

(答)苟不在地上滑動前進，不作走動論。

(問二)球員跳起擲球時，其對手以一手緊壓球上以阻止之，該球員不得不落地，而仍持球在手，是否作爲走動？

(答)否。此應爲爭球，但若此情形略有出入，仍可能成爲走動。

第十八條 違反規則而未造成犯規者，謂之「違例」。

第五章 記分及計時規則

第一條 球從籃圈上面落入籃口，致球停留籃內或自籃中穿過，謂之「中籃」。

(問)如球自籃圈下面穿出籃上，而再由籃上落入籃口，是否爲中籃？

(答)否。

第二條 擲球中籃，作二分；罰球中籃作一分。在場上擲球中籃，其所中之籃屬於某隊者，卽爲某隊得分。

(問一)球員罰球，中其對隊之籃，是否作其對隊得分？

(答)否。此係職員之錯誤。

(問二)球員在場上擲中對隊之籃，應如何計算？

(答)此球得分不記於球員名下，而應計入對隊得分比數內，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第三條 比賽結果，以在全局中獲分較多之一隊爲勝。

第四條 球隊在裁判員命令比賽後而拒絕參加者，作棄權論。球隊棄權時，如其對隊所獲分數較多，則記錄應作有效；反之，則應以二對〇之比數，由其對隊獲勝。

第五條 (甲)大學年齡之比賽時間，應爲上下半時各二十分鐘，其間休息爲十五分鐘。

經雙方同意，得將比賽時間分爲四節，每節十分鐘，第一第二及第三第四兩節中間休息爲二分鐘；同樣，經雙方同意，上下半時間之休息，得減爲十分鐘。

(乙)中學生年齡之比賽時間，應爲每次八分鐘之四節，第一第二及第三第四兩節中間之休息爲二分鐘，第二第三兩節中間之休息爲十分鐘。

十四歲或較幼兒童，其比賽時間，應爲每節六分鐘，上下半時間休息爲十分鐘。

在節間二分鐘休息時間內，球員不得越出球場界線，或聽取指導，或更調球籃。

中學或較幼年齡球員之比賽，在第四節中應有職員休止二分鐘。在第二節開始五分鐘內，如兩隊均未請求暫停，亦應有同樣之休止。此項

休止時間，應由記錄員於各該節比賽五分鐘後第一次死球時通知之。

第六條 每半時開始前三分鐘，應由職員通知兩隊隊長，在任何半時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後一分鐘內，如有球隊尙未準備者，則每延誤一分鐘，罰技術犯規一次。如遇不可避免之延誤，裁判員得予通融。

(問) 每半時開始前三分鐘，應由何人通知隊長？

(答) 裁判員應負責使此項通知確實發出，裁判員可請計時員或檢察員行之，但彼須負責有人代行。

第七條 下半時終了時，如兩隊得分相等，應繼續比賽五分鐘，無須易籃，必要時得延長若干次，至勝負判定爲止。每次勝期開始前，應給二分鐘休息。決勝期爲下半時之延長時間，但每期開始方法，應爲中圈跳球。

中學或較大年齡球員之比賽，關於上節辦法宜加修改如下：

第四節終了時兩隊得分相等，應休息兩分鐘，球隊不得離場。然後比賽繼續開始，無須易籃。比賽時間爲三分鐘。如一期結束後，勝負仍

不分，應再休息兩分鐘，繼續比賽後，球隊之能先獲兩分者即爲得勝。如在第二決勝期內，兩球隊俱未獲分，則應再給休息時間而舉行第三次決勝期，球隊在此期內能多得一分者獲勝。如兩隊仍俱未獲分，或各得一分時，則再舉行與第二期相同之決勝期。除兩隊因雙方犯規而各得第二分之情形外，在此後任何決勝期終了時，球隊之多勝一分者或在自第一期起球隊之先獲積分兩分後，比賽即告完畢。上舉決勝辦法，如經雙方同意，即中學年齡以上之球隊，亦得採用之。

(問) 兩隊得分相等，但在下半時最後一瞬間，有球員犯規，而被罰中，是否仍須延長比賽以決勝負？

(答) 否，比賽已經完成。但若下半時已完，兩隊獲分相等，而在休息時發生犯規，則雖罰球中籃，仍應延長舉行決勝期。

第八條 遇下列情形，比賽應「暫停」，比賽錶並應於職員指示時停止：

(甲) 宣佈犯規時。

(乙) 球員替補或因其他原因，記錄員發出信號使比賽停止時。

(丙) 成死球時，將球重行獲得，須費過分時間始能使比賽繼續進行時。

(丁) 職員允准球員之請求暫停時。惟此等暫停之請求，只准在死球時或在請求者之球隊獲球時行之。

(戊) 因球員受傷時或令被取消資格之球員離場時停止比賽。

(己) 比賽將完畢前之死球。此時每逢死球，比賽鐘均應停止，其規定辦法如下：

(一) 在第五章第五條(甲)所述之四十分鐘比賽中，其下半時十七分鐘後及每一決勝期二分鐘後，均應停錶。

(二) 在第五章第五條(乙)所述第四節中職員休止後(包括每一決勝期)均應停錶。

「註」上述(丁)款中，在對隊獲球時而有球員請求暫停，職員因被誤會而予准許時，則應判一技術犯規並作一次暫停登記，比賽仍隨即恢復。

上述(戊)款中遇球員受傷，須在死球時，或在受傷球員所屬球隊獲球時，或其對隊進攻告結束時，職員方得宣佈暫停。所謂進攻結束，即球隊失去獲球權(包括擲球時)或持球不攻，並無進取獲分或傳球至擲籃地位之意向之謂。職員爲保護受傷球員，認爲必要時，亦可立刻停止比賽。

第九條 依第八條(丁)(戊)兩款宣告暫停時。應在該隊名下作一次

暫停登記。暫停以一分鐘爲限，不滿一分鐘者，亦作一次暫停計算。

但下列爲例外：(甲)受傷球員或被取消資格之球員離場及替補員進場共需時間，不超過一分半鐘者；(乙)受傷球員準備立即比賽者；

(丙)職員准許作極微之羈延如繫緊鞋帶之動作等者。

(間)球員請准暫停，該隊於二十秒鐘內完成替補手續，應否作暫停登記？

(答)應登記。

第十條 暫停時間終滿後，比賽錶應於職員指示時開動。如職員未發信號，除職員之一另有特別指示令繼續暫停外，計時員應即自動撥動比

賽錶，開始計時。計時開始之規定如下：

(甲) 跳球開始者，錶應於球離職員手時撥動。

(乙) 罰球開始者，不中時比賽如應繼續，錶應於確定球不能中籃時撥動。

(丙) 界外擲球開始者，錶應於球觸及場內球員時撥動。

第十一條 全局比賽時間內，每隊得有暫停登記五次。每一決勝期內，每隊得有一次額外暫停登記。在規定之暫停次數已經登記滿數後，仍得請准暫停，但每多一次請准之暫停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計算。

第十二條 (甲) 暫停後，或第一節或第三節完畢後，或除本條(乙)

(丙) 三款之情形外因故成死球後，重行開始比賽之方式如下：(一) 如球在某隊控制下，應仍由該隊隊長指定之球員在成死球時最近之邊線外擲球入界；(二) 如球不在任何一隊控制之下，應由兩隊中錄在成死球處最近之禁圈跳球。

(乙) 犯規後重行開始比賽，應將球交與擲罰球之球員(第八章)或

放棄罰球時交由該隊在中場界外擲球。

(丙) 爭球後或上半時或決勝期終了時(第六章第四條及第八條)；或擲球中籃(第六章第七條)；或球出界(第七章第一條及第二條)；罰球完畢時(第八章第五第六及第七條)；或違例時(第九章)；其繼續開始比賽之方式均詳有關各章條中。如內中發生犯規情事，則照本條(乙)款辦理。

(問) 第一節完了時，適甲擲籃而球在空中，則第二節應如何開始比賽？

(答) 擲籃時該隊即失去球之控制權，故下節開始時應由兩隊中鋒在最近之罰球圈跳球。

第六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比賽應依照下列各條規定之方法，從中圈跳球開始。在上半時，客隊應有選擇本籃之權利；下半時開始，兩隊應互易本籃。

第二條 下列情形，應用中圈跳球開始比賽：

(甲) 每半時或每一決勝期開始時；

(乙) 在中圈外之禁圈上或圈內宣告爭球時；

(丙) 雙方犯規末一次罰球後；或因其他犯規，雙方罰球之末一次罰球後。

第三條 跳球時，兩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之後場半圓內，或其弧線上，職員之一即將球在兩中鋒間拋起，球應在與邊線成直角之平面上，其高度應超過兩中鋒之躍起高度而使在兩人之間落下。球達最高點後，必須經兩中鋒之一或二人拍擊，如兩人均未能將球拍着而落地者，職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

中鋒在球未到達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每一中鋒拍球，至多兩次，第二次拍球後，在未經非跳球之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球籃或遮板前，不得再行觸球，根據上述情形，可共有四次拍擊，即每中鋒兩次。在中圈或罰球線上跳

球時，除跳球者外，其他球員，在球未拍着前，均應站在禁圈以外。同隊之球員，不得在禁圈外佔據並列之位置，如有此情形而其對隊球員欲取得該位置時，應即讓出。跳球之不在禁圈內舉行者，應於離跳球者適當之距離處，假定一禁圈，其他規定均同上。

(問一) 跳球時，跳球者是否(甲)必須面對本籃；(乙)必須跳起試拍所拋之球？

(答)(甲)而向何方無限定，但必須立於其應立之半圓內。(乙)否。但遇二人均不跳起拍球，應重跳並命跳球者必須跳起。

(問二) 在甲隊罰球線上跳球時，乙隊跳球者離圈太早或其同隊球員進禁圈太早，職員暫不鳴笛，而甲將球拍入本籃或拍給其同隊隊員，比賽應否繼續？

(答) 違例不計，比賽應繼續。

第四條 宣告爭球後，職員應照中圈跳球法開始繼續比賽。爭球時與球接觸之兩球員，照中圈跳球之位置站立而舉行跳球。在球未拍着前，

其他球員應站在跳球者及職員相當距離之外。除第五條之情形外，球應在爭球發生處拋起。

第五條 宣告爭球地點在(甲)罰球區域內，應於靠近之罰球線上跳球；(乙)中圈之禁圈上或禁圈內，應在中圈跳球；(丙)離界線不滿六尺者，應在界線內六尺處跳球。

第六條 某隊在其後場獲球後，則該隊應在十秒鐘內，將球傳至前場，但該球在該隊失去控制之時，觸及對方球員，或被對方球員觸及者例外。遇後述情形，應作另一新活動論，則十秒鐘規則，應自該隊在後場重新獲得球之控制時重行開始。界外球之傳入後場者，十秒鐘應自該隊獲得球之控制時開始。

▲罰則 違例。在十秒鐘屆滿時所在地之靠近邊線外，由對隊擲界外球。

【註】(甲)遇下列情形，作球隊已將球傳至前場論：(一)球由分場線前之球員獲住者，意即球員及球均未觸及分場線或分場線以後地面者。(二)球不

在球員手中而觸及分場線以前之任何人物者。

(乙) 球除獲得球之控制後，除下列外不得將球由其前場傳回後場：踢球後，非跳球員入人中，任何一人之首先觸球者，得將球傳回後場一次。

球觸後場地，或觸及與後場地接觸之球員（包括持球之球員在內）或觸及由後場跳起而身在空中之球員者，均作球在該隊後場論。球入後場前，最後觸球之球員，為傳球回後場之球員。

[註] 在踢球時，兩隊均未獲得球之控制，故踢球者得將球拍入其後場；再則界外球時，擲界外球之球員，得直接擲球至後場。

▲罰則 傳回後場之球，如先經對隊球員觸及者，不罰。否則罰由其對隊在靠近違例處擲界外球。

(問一) 甲在前場接球而傳回後場如球(甲)直接出界；或(乙)先觸及甲之同隊球員；或(丙)在地上而雙方均不觸球，應如何處理？

(答) 均應由乙隊在成死球之最近界線外擲球入界，即(甲)球出界處；(乙)觸同隊球員處；(丙)在等待相當時間使乙隊取球後鳴

館宣告死球處。

(問二)(甲)跳球時球拍入甲隊前場，落地後甲隊跳球者再將球拍或運至後場；或(乙)非跳球員之首先觸及拍出之球者，將球傳於同隊球員，然後接傳回之球而運或傳球至後場；或(丙)跳球者拍球與在後場之甲，甲運球至前場而再傳回後場；以上是否合法？

(答)均屬違例，除非在甲之後場內乙隊球員先觸球。

(問三)甲隊球員在其後場持球或運球，或傳球與其同隊球員，或球在眾球員間彈躍時，乙爲欲使其同隊球員得球，將球拍至乙隊後場，是否違例？

(答)並不違例，因乙隊並未獲得球之控制。

(問四)甲擲籃時，(甲)球從籃圈上直彈回其後場；(乙)球落下時由甲之同隊球員拍(並未獲得控制)向後方，終至滾入其後場。如上述二者均由甲隊球員在其後場首先觸球，是否違例？

(答)(甲)違例，因甲最後觸球時對球有絕對控制；(乙)並不違例，因甲之同隊球員將球拍回後場時甲並不控制該球。

第七條 擲球中籃後，應由獲分球隊之對隊任何球員在中籃處之端線外任何地點，擲界外球以開始比賽，該球員得在端線外任何地點擲球，或得傳球與端線外之同隊球員。

擲界外球不得超過五秒鐘，以界外球員之第一人得球時算起。

〔註〕除有助於加速比賽進行外，職員無須授球與擲界外球之球員。中籃後，得分隊球員不得觸球，但出於自然之反應或無意中觸球，得予通融，但如球員阻撓對隊取球而延誤比賽進行者，應作技術犯規論。

第八條 計時員發出音號，指示比賽時間終了，比賽即告完成（參閱第四章第二條）。

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適在發出前，如有犯規發生，則應延長時間，立即執行罰球。上述情形，如發生於分節比賽中第一或第三節終了時或第一第三兩節後之休息時間內，則罰球應在次一節開始時舉行，如

爲侵人犯規而罰中，應由對隊擲界外球，不中則應繼續比賽。每半時或每決勝期，必須用中圈跳球法開始比賽。

第七章 球出界

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職員應指定靠近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擲球入界。如球非因觸及球員而成出界，則使球出界者應爲出界前最後觸球之球員。如球因觸球員（在線上或界線以外）而成出界，則使球出界者卽爲該球員。指定之對隊球員擲球入界時，應立於球出界處之界線外，在五秒鐘內，將球傳、擲或滾拋與場內球員。當擲球入界時，任何球員不得將身體之任何部份伸展至界線之外，場內有禁線者，此線並暫作界線如第一章第二條所述。

（問一）乙在場內擲或拍球，球觸界線上或外之甲，則球應屬何隊？

（答）屬乙隊。

（問二）乙擲球入界時，（甲）球未觸任何球員而落入籃中，（乙）球觸

籃圈或遮板而彈落；(丙)球觸另一球員而後落入籃中，其合法之判決如何？

(答)甲中籃無效，因該球爲死球。乙爲違例。(乙)球被球員觸及時，球即復活。(丙)應作中籃，最後觸及球者爲擲中之球員。

(問三)甲傳球時，球觸職員而致出界，則球應屬何隊？
(答)屬乙隊。

(職員注意)職員宣告出界後，球屬何隊之判決，應作清切之表示並宣告之。如球員因未明判決而有疑惑時，職員應將球取去，延遲擲球入界，至彼之判決均能明瞭後執行之(按球與應得擲球權之球員之方法見第二章第五條)。

第二條 球出界時，係雙方球員同時最後觸球，或職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自屬於何隊，或職員意見不同時，應由此有關之對手二人，在球出界處界線內六呎處舉行跳球。如上述情形發生於罰球區域內，則應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第八章 罰球

第一條 宣告侵入犯規時，職員應持球至罰球線上，經等候相當時間，使隊長有表示放棄罰球權之機會後，即將球交與罰球球員開始比賽，此時該隊放棄罰球之權利，亦即失效。遇連罰時之每一次罰球，應採用同樣方法。擲罰球時，每隊應各有球員一人分別站在標明「主」及「客」之區域內，其餘任何球員，不得站入此區。其同隊球員，應沿罰球區域之直線交互佔立地位。

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之罰球，球員不必排列。

「註」爲避免攪亂罰球員之視線起見，任何職員不宜站在罰球區域內或遮板後方。

第二條 職員宣告侵入犯規時，應指定被侵犯之球員執行罰球，如由他人執行，罰中者作爲無效，不論中否，均由其對隊球員在罰球線相對之邊線外擲球入界。如遇指定之罰球員因傷或被取消資格而離場時，

則應由其替補員代符罰球。如被侵犯之球員因其他理由而須離場者，則應在罰球完畢後方可離去。

第三條 宣告技術犯規後，得由其對隊之任何球員，執行罰球。技術犯規之罰球，不得放棄。

第四條 罰球應自球交與罰球線上之球員時起，在十秒鐘內擲出。此規則對於每一次罰球均適用。

第五條 罰球後，球應依下列規定由界外擲球：(一) 侵入犯規罰球罰中者，由對隊任何球員用與擲中後同樣方法行之。(二) 技術犯規之罰球，則不論罰中與否，均由罰球隊之任何球員，在中場擲球入界。但技術犯規之於半時間或決勝期前發生者，則罰球後應在中圈踢球。

第六條 侵入犯規之罰球未能罰中者，應繼續比賽。如罰球不止一次者，則在最後一球未中時，應繼續比賽。如遇侵入犯規及技術犯規之混合連罰發生，則罰球應按犯規宣判之先後，依次執行，如最後一次為技術犯規之罰球，則應由罰球隊之任何球員在中場擲球入界，繼續

比賽。

第七條 雙方犯規末次罰球後，或在某隊犯規後死球時間內，倘其對隊隨即發生犯規，則均以中圈跳球繼續比賽。

(問) 甲判得罰球二次之機會，在死球時間內，乙亦判得罰球一次之機會，其合法之手續如何？

(答) 三罰球依次執行，由中圈跳球繼續比賽，雙方均不得放棄罰球。

第九章 違例及其罰則

球員不得有違下列規定：

第一條 違反罰球規則：球交與罰球員後：(甲) 罰球員應在十秒鐘內擲出，使球在其他球員未觸及前，進入籃中或觸及籃圈；(乙) 當球在籃上或籃圈中間時，罰球員及其同隊球員不得觸球或觸籃；(丙) 罰球員不得觸及罰球線或罰球線前之地面，其他球員不得觸及罰球區

域，或觸球，或擾亂罰球員。在球觸及籃圈或遮板，或確定球已不能接觸籃板之後，(丙)項之束縛，始得解除。

▲罰則

(一)如違例者僅爲罰球員或其同隊球員，取消獲分權。違例發生時卽成死球。由邊線外擲球入界繼續比賽；如係技術犯規之罰球，球交罰球隊球員在正對中圈之邊線外擲入；如係侵入犯規之罰球，球交罰球員之對隊球員在正對罰球線之邊線外擲入。

(二)如違例者僅爲罰球員之對隊球員；罰中有效，違例不究；不中者由原罰球員，在原有罰球之同樣性質及條件下，重罰一次。本例情形，在罰球未完畢前，不成死球。

(三)如雙方違例，則在罰球員所屬球隊發生違例時，卽成死球，並取消獲分權，由兩隊中鋒在靠近之罰球線上跳球，繼續比賽。

[註]連罰時，此擲球入界及跳球之規定，僅適用於末次罰球。

(問一)罰球時，被罰隊球員在罰球區外推其對手，同時進入罰球區域太早，應如何處罰？

(答)罰中有效，違例不計。並處罰其侵人犯規。

(問二)罰球時，在罰球區域外圍之球員，可否觸及罰球區域線？

(答)否。

第二條 使球出界。

〔註〕如球員持球在近界線處因與對手發生輕微不計之身體接觸而被迫越出界線，職員得判由該球員擲球入界。職員對於何隊使球出界有疑義時，應宣告跳球。

(問)球員在場內運球時，觸及界線外之地面，是否違例？

(答)違例。

第三條 球擲入界時，違犯下列規定：

(甲)指定擲球之球員不得帶球入場；或在球觸及他球員前，不得在場內再行觸球；或擲球時間不得過五秒鐘。

(乙)在球體未曾越過邊線前，任何球員之肢體，不得越出邊線；或職員指定某球員擲球後不得由其他球員擲球。

第四條 帶球跑，踢球，或用拳擊球。

〔註〕由於球員主動作將球踢蹴者，方為逸例。

(問)何謂踢球？

(答)用膝或膝以下之肢體如腿或足故意碰球或擊球，謂之踢球。應知籃球之基本原則為用手玩球。

第五條 運球完畢後再作第二次之運球。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之接觸，或已觸及木籃或遮板，或被對手從其手中擊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違犯跳球規則(第六章第二條及第三條)。跳球時，在球未被拍前，有一跳球員離開跳球位置或有某非跳球員進入禁圈內時，則職員得即用手臂作違例手號，但暫不鳴笛，予其對隊跳球員拍球入籃或予對隊球員首先獲球之機會。倘上例中任何一例發現時，則違例不計。如兩隊俱犯跳球規則或職員拋球不合適時，應重行跳球。

第七條 球在某隊控制中時，如該隊球員在其前場罰球區域內端線與罰球線遠邊一段範圍內，停留逾三秒鐘者。

(註)比賽進行中，某隊球員持球，或運球，或互相傳球，應認球在該隊控制中。劃分規定區域之線，屬於該區域之一部份，故觸線時即作進入該區域內論。擲籃時球在空中，或球從篮板上彈回時，或死球時，三秒鐘限制規則不適用。因兩隊均未獲得球之控制權，球員在禁區內不到三秒鐘時間，即開始運球而擲籃者，得予以寬容。

第八條 擲籃時，球在籃圈上，球員觸及木籃。

▲罰則 (第二條至第八條)：違例發生時即成死球。球交附近之對方球員在違例處最近之界線外擲球入界。

(例外)違例發生後成死球時，如球中球籃，取消獲分，球在靠近違例處邊線外擲球入界(注意第六條「暫不鳴笛」)。

第九條 球在對隊籃圈上或籃圈中間時，觸及球或對隊球籃者；或觸球之手或臂，同時觸及對隊球籃者；或球在對隊球籃上空時觸及球或籃

者。(所謂上空，指以籃圈爲底之假定圓筒範圍言)。

第十條 對隊擲籃，球正在下落，球體全部猶在球圈平面之上時，觸球者。此規則只適用於試擲(非擊拍)時，及擲籃時球觸及球籃或遮板之前，或斷定圈及板均不能觸及之前。

▲罰則 (第九第十條) 違例發生時，卽成死球，在罰球時違第九條者判罰球員獲一分，如在擲籃時判獲二分。並採用與未發生違例而罰中後之同樣方法，繼續比賽。

第十章 犯规及罰則

(甲) 技術犯規

球員不得有違下列各條規定：

第一條 對球阻擾致不能準時開始，以致延誤比賽，下列或同樣之情形，均包括在內：

(甲) 比賽錄未撥動時——每半時開始時刻已到，因未準備而耗費時間

滿足一分鐘者，或比賽開始二分鐘前，未將球員及替補員名單向記錄員登記者。

(乙)比賽錶已撥動但已成死球時——擲中後對球阻擾，或在違例發生時，球在手中而不即將球交與靠近之職員，或屢次違犯第九章第三條(乙)款，以圖消耗時間取得利益者。

第二條 超過規定次數以外之請求暫停(第五章第十一條)或在比賽進行中非本隊獲球之控制時，請求暫停而使成爲死球者(第五章第八條丁)。

第三條 未獲准許前，離開球場。

(問)球員因避免與他球員衝撞而踏出界線，是否犯離場之規則？

(答)否。但球員離場之目的在準備一種攻勢者，應作犯規論。本條之意義在防止球員離場作不合法或不正當之事。

第四條 施川運動員不應有的各種不正當行動如：

(甲)向職員交言或接觸時禮貌失當；(乙)口出褻言；(丙)誘騙對手或

在其眼目近前用手擺揮以遮其視線；(丁)以同隊球員作支撐增加躍高搶球；(戊)更換球衣號數，未向裁判員及記錄報告；(己)比賽停止時，作不必要之接觸。

替補員不得有違下條規定：

第五條 進場時：(甲)未向記錄員登記，經職員暗示後入場；及準時向職員報告(下半時開始時除外)；或已經退出比賽後在同一死球時間內再替入。(乙)已被取消資格後再替入。

教練員或球隊之關係人不得有違下條規定：

第六條 除爲看護受傷球員而得許可者外，不得進場，並不得向球員用信號指示或有任何交接；或向職員或對隊球員作無禮貌之言語。

▲罰則 (第一至第六條)每一犯規罰球一次，對隊隊長得指定罰球球員。

(例外)如有同隊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違犯第一條，第三條，或第五條(甲)款者，僅罰一球。

違犯第四條(戊)或第五條(乙)，或任何一條之犯規情形嚴重者或屢犯者，應取消犯規者之比賽資格，如犯規者係教練或球隊關係人，應令其離開球場附近區域。有不服從者，裁判員得判該隊棄權。

【註】第一條(甲)，第二條；第四條(戊)或第五條之犯規，如於犯規發生後比賽已在進行中始行發覺，應當作在發覺時犯規，切實執行。

(乙) 侵入犯規

第七條 球員不得阻撓；推；撞；絆；伸展手臂，或用肩部，臀部或膝部或過度彎曲身體阻擋對手之前進；並不得施用粗暴動作。

除搶球時，偶或觸及對手持球之手部外，球員不得用手觸及對手。

守衛球員從持球球員後方搶球所造成之接觸，屬於『推』之一類。球員擲籃後因身體順勢前衝所造成之接觸，屬於『撞』之一類。

運球球員不得衝向，或觸及原站立於其前進路線上之對手。除有充分地面足供其穿過而無身體接觸者外，運球球員不得試向兩對手中間或一對手與界線之中間，運球穿過。運球球員已從直線路徑上前進，則

除其對手插入此路徑內時，運球球員尙有充分時間可以停止前進或變換方向者外，運球球員有向原路徑直進之權。

球員掩護其同隊球員者（阻止對手到達其所欲達之地位）；及不十分努力於活動者；於發生身體接觸時，其所負之責任較大，球員所站之地位過近於對手，雖動作正常，而發生推或撞之情事者；或進入正在行動之路徑太快，致推或撞之情事無法避免者，所負犯規之責任亦較大。

▲罰則（甲）犯規者應在其名下登記使人犯規一次。球員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時，或犯規情形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被侵犯之球員（如此球員被取消資格或受傷時，由其替補員代之）應得罰球一次。

（乙）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於原罰球一次外加罰一次：

- （一）故意犯規者（包括粗野之動作）；
- （二）被犯者正在擲籃，而結果未能擲中者；

(三) 被犯者正在擲籃，犯規發生於其後方，而犯規者如
不發生身體接觸，實無合理機會可以搶球者。

(問一) 球員運球時，對手從旁或成直角跑入運球路徑，將球拍離運球者之手，結果發生身體接觸，何人應被罰？

(答) 雙方或均犯規，須視對手在運球者之前是否有充分距離，而能在不接觸之條件下將球拍去爲斷。依定例，如對手從運球者前面迫近，或其成直角之路線從時間上計算，能在運球者之前充分距離取得地位，使運球者可變換其方向，則運球者應負犯規之責任。反之，如對手由後方搶前，或二人相並而對手意欲將運球者擠出其直線路徑如擠向邊線時，則對手實負犯規之責任。

(問二) 何謂切擊？

(答) 此名稱不載於條文中，但若干職員用以表明一種阻撓之犯規，或用手擊對手之臂。此係侵人犯規。

(問三) 球隊若雙方同意，可否將侵人犯規部份取消不用？

(答)否。此項規則必須嚴格執行。

(問四)乙隊球員二人同時對甲球員發生嚴重犯規，(集眾犯規)或甲與乙互相發生嚴重犯規(雙方犯規)，應罰醵球？

(答)每一犯規罰一球，因係集眾犯規或雙方犯規之一部，即其中有一球員正在擲籃，亦僅罰一球，應注意嚴重之犯規，足以取消比賽資格。

(問五)犯規後球仍中籃，分數是否有效？

(答)除球入籃前即成死球者(第四章第二條)外應作有效。

〔註〕對方球員對某球員犯規，該球員(指某球員)如已在犯規發生前開始擲籃動作並未停頓，而結果擲中者，設職員之笛聲不影響比賽進行則該球雖在鳴笛後離手，應判作有效。當鳴笛時該球員必須正在繼續或開始擲籃動作。計時員信號發出在球脫手以前者，則擲中無效。

第八條 侵人犯規之罰球，得罰球權之球隊隊長得請求放棄罰球，但此罰球之後，繼續尚有罰球時，或罰球後應在中圈跳球者(第八章第七

條)不得放棄。放棄罰球後，球由該隊任何球員在中場邊線外擲入開始比賽。

(問)甲隊隊長請求放棄罰球，但在擲球入界前，甲隊球員發生技術犯規，則是否應取消放棄罰球之裁定？

(答)是。兩隊各罰一球，罰完後在中圈跳球。

職員手號

職員應熟識圖示各種手號，於執行職務時應用之。計時員及記錄員亦應熟識手號之用意，以利工作。觀衆對此手號，亦極易瞭解。圖中均有簡單說明。但爲切實計，更擇要加以說明如左。

(一)舉手高出頭部手心向計時員表示暫停，並令計時員撥停比賽鐘。伸指者用於普遍暫停。握拳者兼示有犯規發生。如係替補暫停，則反掌作招替補員入場狀。

(二)指示計時員撥動比賽鐘時，用手從肘關節處向下揮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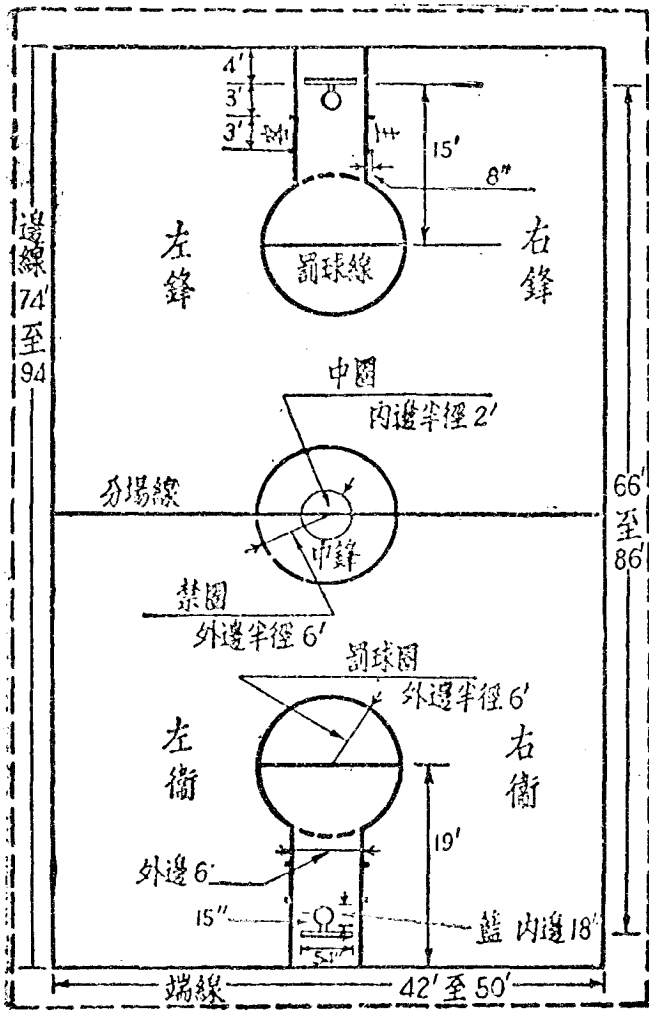
(三) 中籃分數表示之手勢，不得高出頭部，以免計時員之誤解而停止時鐘。罰球次數之手勢，應向旁伸出。二者肘節均靠緊身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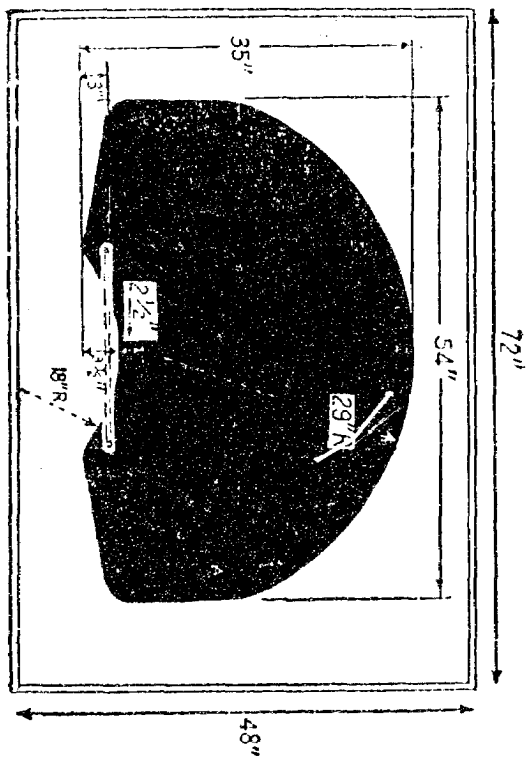
(四) 球出界手號先用隻手向出界處擺揮，然後再將手指向擲球隊之本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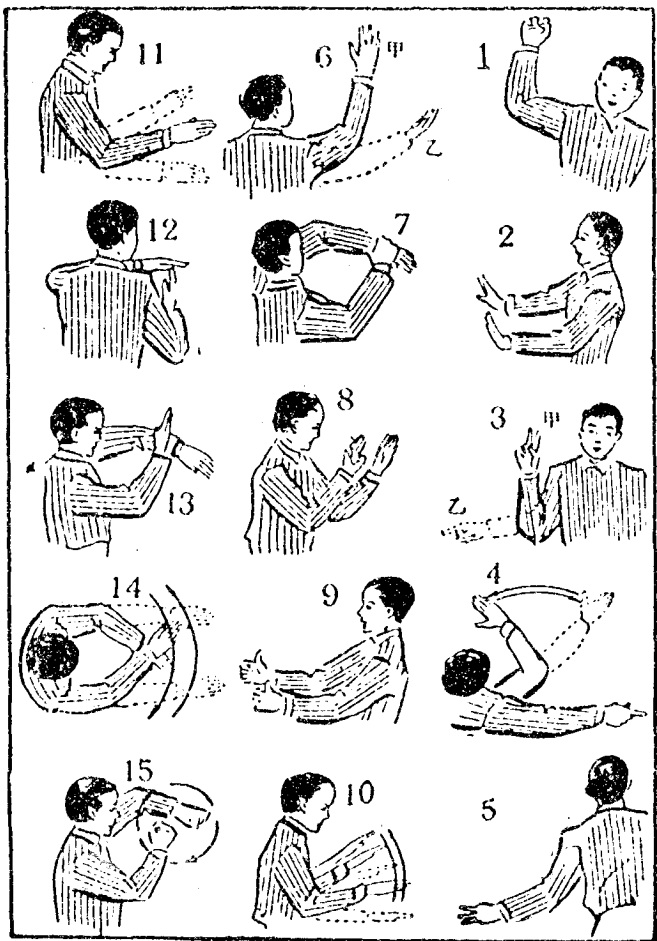
(五) 罰球區域內三秒鐘之手勢，爲屈肘平伸三指，指示擲球入界之處。

(六) 比賽終了槍聲發出時，球若中籃，檢察員應向裁判員暗示意見。

(七) 計時員發覺其信號有不妥當時，則應舉手高出頭部，向裁判員示意。







記 明

- 1 暫停(帶犯規)——雙方犯規應在
- 2 推撞犯規——平舉雙手
- 3 甲、中籃記分
- 乙、罰球次數
- 4 球出界——一手向出界處高揮再指擲球隊之籃
- 5 三秒鐘違例——三指側示
- 6 暫停(宣判)——
- 甲、停鐘
- 乙、賽補員可進場
- 7 阻撓犯規——緊握腕部
- 8 宣告犯規者——手指表示球員號數
- 9 爭球——雙拳並出揮指向上
- 10 不合例運動——雙拳上下揮拍
- 11 計時開始——拍掌
- 12 技術犯規——丁形
- 13 不合法手犯規——手掌側緊握腕部
- 14 取消發分——雙拳平伸交揮
- 15 帶球跑——雙拳輪轉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各項運動規則

田徑賽規則
足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排球規則
網球規則
乒乓球規則
壘球規則
游泳跳水比賽規則
水球規則

(先出行之十種其餘陸續印行)

正中書局印行

總管理處 上海四川北路新路一號
上海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男子籃球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必究

編著者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整會
校：麟

(2395)

52
88 2247
V1



1.00